（上接B141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

（六）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11月11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3。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			
8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11月11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1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91	阳煤投票	8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三）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	7.00
8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四）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示例

（一）统一表决

1、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1股

2、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2股

3、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3股

（二）分项表决

1、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1股

2、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2股

3、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预注册3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3股

如某股东对其他议案表决，则需将上述表格中买卖价格变更为该议案所对应议案序号，根据投票意愿确定买卖股数。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8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盂县化工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托管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解决盂县化工公司的尿素项目投产后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尿素等产品上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山西省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战略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天安投资公司"）于2011年对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峪煤业"）进行了收购整合。在阳煤天安投资公司收购整合兴峪煤业之时，兴峪煤业已设立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盂县化工公司"）规划煤化工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盂县化工公司规划建设的煤化工项目为年产100万吨尿素项目，其中一期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但尚未正式投产。

鉴于盂县化工公司的尿素项目投产后将与本公司在尿素等产品上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经与阳煤集团协商，本公司拟托管盂县化工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号：140000100059029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养殖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阳煤集团 2013 年末总资产为 15,112,811 万元，净资产为 3,252,638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18,666,554 万元，利润总额 53,30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阳泉煤业集团盂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泉盂县牛村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封春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号：140322100006617

一般经营范围："3652"尿素工程项目筹建（涉及行政审批的项目待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峪煤业出资16000万元，持股80%；阳煤天安投资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股20%。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由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有助于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盂县化工公司在尿素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托管盂县化工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8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于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本公司的孙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持有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67% 的股权，适用于本会计准则核算进行调整，具体影响为：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报表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深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总负债及净资产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该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上接B142版）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申购、场外认/申购、自动分离、分拆、合并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运作；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 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终止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①含二分之一，下同；②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运作、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表决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